

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核准訂定

一、借書證申辦

凡 0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得持個人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正本；外籍人士得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申辦借書證。

二、借閱件數及借期

持借書證可至全縣各連線之公共圖書館借閱資料，一般讀者每館以借閱 10 件為限，合計以 20 件為限；教師持愛讀卡每館以借閱 15 件為限，合計以 25 件為限；家長持家庭借書證，持有人於本館可借閱 30 件，其他各館可借閱 10 件，合計以 40 件為限。期滿前，若無違規停權或其他讀者預約，讀者得自行上網於本縣圖書館查詢系統 <http://library.bocach.gov.tw> 辦理續借手續，限續借一次，期限為 28 天(自續借當日起)。欲續借之圖書資料已逾期或他人已預約時，不得辦理續借。

三、借書證遺失補發辦法

借書證應妥為保存，如因遺失或汙損程度嚴重得申辦補發，補發借書證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付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。如有罰、賠款應先繳清。由本館開立規費繳款單向二林鎮農會繳納

後始可發新卡。

四、圖書(資料)遺失、毀損賠償

借閱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毀損、圈點、評註或缺頁等情事，借閱人應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賠償，視聽資料以原借閱版本之視聽資料為限。或可依圖書原價辦理賠償。

五、借閱逾期處理

借閱逾期依逾期件數 x 逾期天數計算停權日數，讀者亦可選擇繳交罰款，停權一天繳交新台幣 1 元，以此類推。逾期停權上限為 1 年，逾期罰款上限為新台幣 365 元。

六、圖書續借、宅配、預約服務。

讀者請自行上網於本縣圖書館查詢系統：

<http://library.bocach.gov.tw> 登錄網站進行宅配申請，宅配費用由讀者自行負擔。

(一)續借：讀者於借書期滿前，若無其他讀者預約，可辦理續借手續，限續借一次，期限為 28 天(自續借當日起)。欲續借之圖書已逾期或他人已預約時，不得辦理續借。《進入個人資料查詢=>借書狀況=>勾選欲續借圖書》

(二)宅配：讀者查詢找到需要的館藏後，若無人借出可點選宅

配，宅配費用為書到付款 90 元《館藏查詢=>點選宅配=>輸入證號及密碼》

(三)預約：圖書已被外借時可辦理預約，預約待取期限七天，超過期限系統自動取消，並計預約違規一次，並取消優先借閱權利。《館藏查詢=>點選預約=>輸入證號.密碼》

七、同本書同讀者當日所歸還之資料不得再借。